

关于柳州一体化危废（废油）处置相关要求

为能正常执行柳州宝钢&柳州零部件竞价业务，如需参加柳州宝钢&柳州零部件竞价业务的买方会员，在参加竞价前请和柳州宝钢&柳州零部相关人员联系，以保证能够充分了解柳州宝钢&柳州零部件废油的具体内容和对参与竞标、中标后提货的具体要求。（以下内容解释权归柳州宝钢&柳州零部件公司）

一、中标签约合同有关约定：

1、合同有效期：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，具体有效期以合同时间为准；

2、合同标的物：废油；

3、交货地点：柳州宝钢/柳州零部件仓库；

4、结算方式：按实际出库量进行结算（中标方向柳州宝钢/柳州零部件预付保证金贰仟元整）；

二、人员要求：

1、根据实际工作量配备生产现场清理辅助作业人员。

2、根据实际工作量配备废油处置辅助作业人员。

三、现场服务要求：中标公司需接受柳州宝钢/柳州零部件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度；

四、运输方式：中标方自提（废油运输由中标方自行负责）；

五、其他：提货、车辆和劳务工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，人员和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柳州宝钢的管理和调度。

六、投标单位应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资质，所有处置环节，均应符合环保法规要求。投标单位资质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1、投标单位需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且在广西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通过；

2、投标单位需在广西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完成相关危废转移操作，即提供2023年危废管理计划申报成功结果证明；

3、投标单位在完成危废转移（实物）的当天，完成广西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转移联单的闭环，即转移联单办结且偏差量为0；

4、每次危废转移所产生的收款凭证、过磅单，需由柳州宝钢业务部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备案归档。